

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榕价费（2015）29号

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福州三中中加班引进国际高中课程 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闽价费[2014]352号），省教育厅《关于同意福州三中中加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国际高中课程的批复》（闽教合作[2012]124号）精神，以及《关于福州三中申请审核“中加班”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榕教财[2015]34号），经成本监审，考虑学校实际及其他同类学校办学的收费水平，经研究，同意福州三中中加班（小班制，25人）自2015年秋季新生起学费标准调整为50000元/年生。

福州三中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亮证收费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认真执行阳光价费各项规定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福州三中，存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6月2日印发